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

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學海飛颺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三、補助額度：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四、選送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 擬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 (四)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 (三)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四)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六)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

- 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 (七)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八)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六、本校申請、審查期程：

日期	內容
113/2/1 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
113/2/2-113/3/1	各院推薦 3 名正取生並排序推薦順序，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彙辦
113/3/31 前	國際事務處上傳學生資料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
113/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七、錄取名單公布：

- (一)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來函，依其核定金額及各院推薦順序依序核定獲獎生及補助金額，經校內會議確認後通知獲獎生。
- (二) 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及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錄取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且應於核定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成功大學之學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三) 獲學海飛颺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學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 本補助含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補助，核銷悉依本校主計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113 年度提出本案獲獎者，不得再申請本校 113 年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